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玻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4,437.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因经营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的银行借款,公司同意为漳州玻璃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12月4日,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31204第003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3年12月5日《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099))。

2013年12月30日,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31230第010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3年12月31日《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105))。

2014年5月13日,在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40513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4年5月14日《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047))。

本次申请贷款是公司再次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实施的,因此,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漳州玻璃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仍为15,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3,937.5万元,该金额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漳州玻璃累计不超过11.7亿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滚动使用。

二、被担保人为本基本情况

漳州玻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法定代表人俞其兵,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玻璃及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相关原料材料;普通货物仓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漳州玻璃资产总额为451,230.98万元,负债总额为250,446.47万元,净资产200,784.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50%。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30,683.39万元,利润总额42,625.41万元,净利润37,034.08万元(数据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及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类型: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期限:6个月;
- 4、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5、反担保:无反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253,93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15%。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及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

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12月2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其兵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下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其兵为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下称“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自2013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1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5,000万元人民币中的1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年5月14日,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40514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12月4日,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31204第003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3年12月5日《旗滨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3-100))。

2013年12月30日,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31230第010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3年12月31日《旗滨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3-106))。

2014年5月13日,在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40513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4年5月14日《旗滨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048))。

本次申请贷款5,000万元是在公司再次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实施的,因此,本次担保实施后,俞其兵为漳州玻璃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仍为15,000万元。

漳州玻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俞其兵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俞其兵为漳州玻璃提供关联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有关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俞其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6,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18%,通过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40.0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

股票简称:鲁阳股份 股票代码:002088 公告编号:2014-043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1、根据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以下简称“Unifrax”)于2014年4月4日与沂源县南麻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及《谅解备忘录》,在批准交易文件项下交易召开的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阳股份”)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如果奇耐亚太对鲁阳股份尽职调查的结果未能得到奇耐亚太、沂源县南麻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和管理层股东等各方的共同认可,则《谅解备忘录》和《股份购买协议》可由于任何一方单独确定终止。

2、根据公司与Unifrax于2014年4月4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如Unifrax和鲁阳股份未能在2014年5月18日前就奇耐苏州转让文件达成一致,或者因鲁阳股份无正当理由未能将奇耐苏州转让文件约定的日期前完成奇耐苏州转让的,Unifrax有权终止鲁阳苏州转让,并进一步解除《战略合作协议》。如果Unifrax据此解除《战略合作协议》,则《股份购买协议》可由该协议的任何一方单独确定终止。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通过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成茂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七名董事以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取消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方式,与奇耐亚太及其他相关方达成战略合作,并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战略合作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决定于2014年5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Unifrax I LLC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等4项议案。

根据公司与奇耐亚太、沂源县南麻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Unifrax等协议各方达成的《股份购买协议》、《谅解备忘录》和《战略合作协议》中关于尽职调查的有关约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后,奇耐亚太派出财务、法律、技术人员展开对公司的第二轮尽职调查,公司也派出人员对奇耐苏州展开尽职调查。由于双方的尽职调查所需时间比原预计要长,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奇耐亚太对公司的尽职调查仍未完成,无法在2014年5月19日之前取得奇耐亚太、沂源县南麻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和公司管理层股东等各方的共同认可的协议;公司和Unifrax也不能在2014年5月18日前完成奇耐苏州转让文件的签署。

鉴于目前状况,各方均无法准确预期上述尽职调查结果获得共同认可及奇耐苏州转让文件达成的时间。依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待上述尽职调查完成并获得各方共同认可以及奇耐苏州转让文件签署后再另行通知召开时间。

为了实现战略合作的目标,经各方同意,公司和奇耐亚太、Unifrax等各方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并购整合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堂”)进行合作,重在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并购思路进行专业梳理,以抓住行业整合机会,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发展。到目前为止,公司尚未与硅谷天堂就具体的投资项目达成合作共识。

2、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且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同一事项。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与硅谷天堂于2014年5月13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及并购整合服务协议》,协议总金额叁佰万元,协议期限自2014年5月起至2017年5月止。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企业名称: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寰泰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林江

注册资本:47000万元

公司简介: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注册的一家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集团公司。目前,硅谷天堂已形成了产业整合并购、创业投资、资本管理三大业务齐头并进的集团业务架构,并拥有业内领先的品牌、管理与人才团队优势。在产业整合并购方面,硅谷天堂不断摸索,已先后发展出大康企业文化、ST盛润模式、博盈投资模式、长城集团模式等并购项目运作模式,均取得不俗业绩。2014年3月17日,硅谷天堂正式获批成为首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硅谷天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硅谷天堂为公司提供战略发展规划梳理与修订建议及并购整合服务。

2、硅谷天堂成立以冯新生担任项目总指导的独立项目组。

3、项目实施周期:2014年5月—2017年5月。

4、协议金额:协议总金额为300万元(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达成,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理清战略规划与并购思路,提升公司产业运作效率,促进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五、风险提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通过自身成长的方式专注于饲料及相关产业链业务的发展。结合国内行业整合速度加快以及中国饲料工业走出去(国外)的发展趋势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内在动力,公司在不断壮大自身的同时,拟通过并购方式参与产业整合与国外发展。

公司与硅谷天堂的合作,重在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并购思路进行专业梳理,以抓住行业整合机会,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发展。到目前为止,公司尚未与硅谷天堂就具体的投资项目达成合作共识。

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

份等行为,并且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同一事项。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双方签署盖章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并购整合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4年5月14日,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的书面减持股份告知函。通威集团于2014年5月14日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5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4年5月14日,通威集团已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通威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08,115,572 62.18% 468,615,572 57.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525,940 46.32% 339,025,940 41.49%

限售股份 129,589,632 15.86% 129,589,632 15.86%

二、其它相关说明

1、通威集团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后,通威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堂”)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盛唐33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让通威集团本次减持股份,并承诺自本次受让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主动减持。

硅谷天堂系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双方于2014年5月13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及并购整合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硅谷天堂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公司战略梳理、产业并购整合方案、资本运作的架构设计及设施、产业并购基金的设计及资金的募集、并购项目的推荐寻找和调研以及尽职调查、公司价值提升方案等。

三、备查文件

通威集团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5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75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0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3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4年5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方案内容

本次分配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11,121,5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5元,共计派发现金40,556,077.7元,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

(四)风险提示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2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

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0日

2、除息日:2014年5月2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3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5月2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吉林昊鑫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全部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席位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432-66610887

传真:0432-66614429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刊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请查阅2014年5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5月14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1.21%)提议,将《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关于顾地科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关于顾地科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内容如下:

“因我司控股子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拟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顾地科技《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2014年5月13日,顾地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仅对《公司章程》第六条进行了修订,未对第十九条做相应修订。为此,我司提交临时议案对《公司章程》补充修订如下:

顾地科技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变更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28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28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公司股份总数为5456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56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顾地科技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4日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
- 2.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参加或者委托出席。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关于顾地科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1)法人股东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个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外,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一),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436099 联系电话:0711-3350050 传真:0711-3350621

联系人:吴建婷 胡旭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